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随医保发〔2021〕22号

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保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，现将我市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。各地医保部门、市医保服务中心要按规定及时、足额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，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，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。

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做好宣传，确保三孩生育待遇落实到位，切实增强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。遇到

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。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)